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LIMITED

###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  
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 2026年6月11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光大永年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5月20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舉行，且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通過視像會議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簽署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如通函所定義及詳述)及批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310,860 (99.84%)	500 (0.16%)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b) 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謹此獲授權為使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生效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的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合或適宜的有關步驟。		
2.	<p>(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簽署新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如通函所定義及詳述)及批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p> <p>(b) 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謹此獲授權為使新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生效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的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合或適宜的有關步驟。</p>	310,860 (99.84%)	500 (0.16%)

\* 本公司投票股份的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第1至2項決議案各自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1,400,000股。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庫存股份)，因此概無任何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行使。

誠如通函所披露，中國光大及其聯繫人(包括彩連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297,900,000股股份)及領美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33,100,000股股份))已於通函中表明彼等將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據此行事。概無其他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10,400,000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主席  
劉嘉

香港，2026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嘉先生及馬賀明先生；非執行董事莊民榮先生及尹俊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貴清先生、石禮謙先生、李佐雄先生及汪長禹先生。